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2）汉狱减建字第378号

罪犯苏宇，男，1993年7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雇工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河南省辉县市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绑架罪，经四川省珙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8日以(2019)川1526刑初7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1万元。被告人苏宇的同案犯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9日作出（2019）川15刑终276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10月4日起至2023年10月3日止，于2019年9月24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9日以（2021）川15刑更60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应于2023年4月3日刑满。

该犯在减刑后的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、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2022年上半年思想教育成绩98.8分，技术教育成绩95分，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洗碗工工种劳动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罚金1万元，未缴纳，有监狱出具“三无”情况说明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苏宇共计获得表扬2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苏宇在减刑后的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宇减刑一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 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2年12月19日

附：罪犯苏宇减刑材料 卷。